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吴胜涛、赖向东、黄跃刚

2023年8月28日